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本溪市信用办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抓紧做好法人和其他组织存量代码转换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98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注册登记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提高存量代码换证率，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加快实现代码管理从多头到统一转变、资源从分散到统筹转变、流程从脱节到衔接转变”的要求，坚持“源头赋码、全面覆盖、平稳过渡、有序推进、信息共享、强化应用”原则，全面实施增量赋码和存量代码转换，实现全市区域内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信息交换共享和应用，建立

健全我市稳定、高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运行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总体要求

1. 实施源头赋码。市编办、民政、市场监管、司法等登记部门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上，实现全面覆盖、一次申领、同步完成。

2. 存量代码转换。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行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是我市机构代码转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过渡期，未转换的旧登记证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旧登记证停止使用。过渡期内，市编办、民政、市场监管、司法等登记部门要尽快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旧注册登记证的映射关系，同时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的转换工作。2017年底完成全市各部门所有存量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转换，并停止使用旧码。

3. 推动应用共享。各地、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对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码，并以此为载体加快采集、比对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促进信用信息资源归集共享，改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三、具体工作

1. 发改经信部门作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加

强对存量主体代码转换工作的协调。

2. 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精神，对我市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工作。将由原机构编制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识别码改为由机构编制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登记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改革规定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加快落实《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要求，做好企业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换发及统一代码的赋码、原证照的收缴和管理的工作。存量主体代码转换采取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及相关信息，登记部门进行分析比对生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方式，对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且组织机构代码相关信息能够比对成功的存量企业，在信息系统内为其生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于信息无法比对成功且未到市场监管部门换领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存量企业，做好问题数据的记录和反馈，暂不按照新设企业标准为其重新赋码；对于已预赋码但尚未到市场监管部门换领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其已预赋的统一代码暂不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部门要与各有关登记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核工作。各有关登记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完善核查机制，做好信息比对核实工作。

4. 民政部门的存量主体代码转换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办函〔2017〕84号）精神，将原由民政部门核发的法人登记证书、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统一改为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新法人登记证书。对逾期未换领证书的社会组织加强催告；对“僵尸组织”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纳入社会组织信用管理。

5. 司法部门的存量代码转换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市级范围内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存量代码转换工作。

6. 市编办、民政、市场监管、司法等赋码部门要实时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开放赋码信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信息，实时向各地、各部门提供统一信用代码核实或网上认证。

7. 各地、各部门在业务系统建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中都必须以统一信用代码为主体标识，并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

四、保障措施

1. 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各有关部门要以强烈的责任感

和紧迫感，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限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 发挥部门合力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市编办、市场监管、民政、司法部门等登记部门在加快推进存量赋码集中换证工作的同时，要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充分利用包括信息变更登记、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证缴税等机会鼓励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尽快进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码换证工作。

3.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以门户网站、登记窗口公告和通知、现场讲解、邮寄资料等多种方式，宣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重要性，提高换证转码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率，营造积极参与转码的工作氛围。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5日